

聲 請 人 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浩

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賢生

訴訟代理人 蘇家弘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捷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本案），就聲請人依照相對人指示於第三人臺北捷運公司（下稱北捷公司）電聯車系統中交付或安裝軟硬體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經本院諭知有鑑定必要，然系爭設備交付迄今已時隔4、5年，唯恐相對人或北捷公司將系爭設備移除致妨礙鑑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就民國113年12月10日工程估驗單所載已完成交付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雲端硬碟（見本院本案卷一第89頁至第94頁），若尚未使用，不得有任何改變交付時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軟體或雲端資料之改寫、移除、升級、與其他軟硬體合併或損害等）行為，已使用之部分則應維持現狀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1 聲請保全。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02 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
03 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
04 保全證據。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
05 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
06 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
07 由。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08 368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69條、第370條分有明文。所謂證
09 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
10 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
11 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
12 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
13 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
14 者，當事人原得嗣於訴訟中之調查證據程序聲請調查即可，
15 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裁
16 定、101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設備有遭相對人變更之虞等語，然
18 聲請人陳明系爭設備交付迄今時隔4、5年，可知系爭設備交
19 由相對人管領已歷時甚久，則聲請人至今始聲請證據保全，
20 難認有何急迫與必要性。且本案已繫屬本院，兩造均得聲請
21 鑑定，已達得以調查證據之程度，為聲請人所自承，則證據
22 調查事項應於本案由兩造充分辯論，以昭公允，自無證據保
23 全之必要。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資料釋明上開證據
24 確有遭變更、隱匿或滅失之虞，自不得僅憑聲請人一方主觀
25 抽象臆測，即准許為證據保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民
26 事訴訟法規定之證據保全要件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2 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謝佩芸